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丁 111 執他 542 字第 **115**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他字第 542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西瓜刀		支	1	吳○權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忠仁路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78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